

➤ 受贈財物(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3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饋贈人 | 登錄日期 | 事件內容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本府秘書處 |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| 105.3.2 |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為協助 0206 臺南地震受災戶，該基金會董事長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蒞臨本府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 |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 |
| 2 | 本府秘書處 | 日本民眾 | 105.3.7 | 日本民眾於 105 年 3 月初郵寄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 |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 |
| 3 | 本府秘書處 | 馬來西亞綠野集團 | 105.3.17 | 馬來西亞綠野集團創辦人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率團蒞臨本府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 |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 |
| 4 | 本府民政局 | 北○殿主任委員王○○ | 104.03.11 | 本府民政局○約聘人員於 105 年 3 月 8 日因案件所需至北○殿辦理場勘時，當場獲主任委員王○○贈與香菇 1 包及高山茶葉 4 包。 | 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財物業已退還並簽收為憑。 |
| 5 | 本府社會局 | 慈○會 許○○ | 105.3.1 | 慈○會許○○於 105 年 3 月 4 日致贈 11 袋禮品予本府社會局同仁(每袋內容物有五穀粉一盒、小葉紅茶一小盒、生機果仁一包、志工書一本、雜誌一本及竹片書籤乙只)。 | 1.慈○會與該局並無業務上往來，惟財物價較高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財物轉贈仁愛之家家民。 |
| 6 | 本府農業局 | ○農會信用部主任王○○ | 105.3.25 | ○農會信用部主任王○○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致贈本府農業局○科員台梗九號米一箱。 | 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財物業已退還饋贈者。 |
| 7 | 本府警察局 | 民眾邱○○ | 105.3.22 | 民眾邱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文山派出所協助尋獲走失鸚鵡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致贈該所所長新臺幣 1,000 元。 | 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財物當場婉拒退還。 |
| 8 | 本府警察局 | 民眾王○○ | 105.3.24 | 民眾王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海安派出所○警員協助處理車禍事故，於 105 年 3 月 13 日致贈茶葉 2 斤。 | 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財物當場婉拒退還。 |
| 9 | 本市南化區公所 | 民眾 朱○○ | 105.3.1 | 民眾朱○○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本市南化區公所洽辦業務，並致贈該所○約用人員大禹嶺茶葉兩罐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當場婉拒饋贈品，惟民眾不願收回，爰由政風室聯繫該民眾後，以郵局包裹寄還民眾。 |